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

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